##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3月26日第二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 到期 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拓普集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5-005)。

2016 年 1 月 5 日和 1 月 6 日, 公司将上述 30000 万元中的合计 8000 万元提 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 保荐代表人。在此期间,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 排,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公告日,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,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,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